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智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菊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19）。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